**一级注册建造师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2、《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建市[2007]10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2018]48号）

4、《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号）

**二、办理条件**

 1、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三、**[**实名认证**](http://www.fjjszczx.org/wsbs/bszn/zyzc_86/201810/t20181022_5623.htm)

 1、个人实名认证

 一级建造师必须先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点击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并绑定本人手机号，完善个人信息后方可进行支付宝认证或现场认证。（操作详见中国建造师网→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2、企业实名认证

企业必须先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systemEntrance.jspx)点击一级建造师“企业入口”注册，上传企业信息后方可进行现场认证、现场关联认证或身份锁认证。（操作详见中国建造师网→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企业用户使用手册）。

**四、申请材料**

1、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证书污损更换、遗失补办、个人信息修改等申请事项均通过系统申报，填写信息、上传材料。

个人所需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个人用户使用手册。

企业所需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http://www.coc.gov.cn)）→注册建造师管理信息系统→一级建造师→企业用户使用手册。

**注：系统不再有变更注册业务，个人变更聘用单位的应通过系统先完成注销手续再申请重新注册。注销手续由个人申请，企业直接操作通过即可。**

2、个人手机号或者密码重置的：

身份证原件（需本人办理，窗口核对）。

3、企业登录名或者密码重置的：

（1）法人委托书（窗口核对）；

（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窗口核对）；

（3）营业执照原件（窗口核对）。

4、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

（1）企业相关注册人员证书原件（提交窗口）；

（2）单位介绍信（窗口核对）；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窗口核对）。

**注：企业需先通过系统“企业基本信息修改”申请企业名称变更。**

**五、办理流程**

 1、实名认证。申请人或企业先通过系统完善个人或企业基本信息后再进行实名认证。

2、网上申请。申请人应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经其聘用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确认后，通过系统直接上报至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3、最终审批结果由部级审批。

4、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5、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等申请事项审批环节均可通过系统一级建造师“个人入口”查询。**

**六、受理时限**

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增项注册均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通过系统直接上报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住建部将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公示审核意见。